附件1

**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 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※申請人 |  |  | ※地址： ※電話：(H) (O) ※e-mail：  |
|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 |  | 地址：  電話：(H) (O)  |
|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**序號**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檔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 |   |  □ □ |
| 2 |   |   |  □ □ |
| 3 |   |   |  □ □ |
| 4 |  |  |  □ □ |
| 5 |  |  |  □ □ |
| 6 |  |  |  □ □ |
| 7 |  |  |  □ □ |
| 8 |  |  |  □ □ |
| 9 |  |  |  □ □ |
| 10 |  |  |  □ □ |
|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※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 |
| 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※申請人簽章： 代理人簽章： 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|  |
| --- |
| 填　寫　須　知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分署得予駁回。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本分署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請洽詢本分署規定。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本分署。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電話：04-23317588傳真：04-23302804十、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 |